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160號

113年度家暫字第191號

被 告

即 聲請人

即 相對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林育任律師

原 告

即 相對人

即 聲請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907號），  
被告即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、原告即相對人即聲請人甲○○聲  
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907號離婚等事件撤回聲請、裁判確定、和  
解或調解成立以前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女，民國  
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權利義務之  
行使負擔，暫由兩造共同任之，由甲○○擔任同住照顧者，乙○  
○得依如附表所示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甲○○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3年11月11日結  
婚，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。嗣兩造婚姻有無法維持之  
重大事由，聲請人請求離婚、酌定親權、給付未成年子女扶  
養費。然相對人定居於香港並於香港工作，長期無法照顧未  
成年子女，為免相對人離臺期間無法配合辦理未成年子女丙  
○○之戶籍遷移、就學、就醫、辦理護照及開立金融帳戶等  
事宜，有暫定聲請人單獨行使親權之必要。又兩造對未成年  
子女共同負有扶養義務，然相對人未依約匯款未成年子女之  
生活費及教育費。為此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聲請  
暫時處分等語。

01 二、聲請人乙○○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與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本同  
02 住於香港，詎相對人於112年12月下旬在無告知聲請人的情  
03 況下將未成年子女帶回臺灣，俟相對人提起離婚訴訟後更妨  
04 礙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。為此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 
05 85條第1項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06 三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  
07 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  
08 暫時處分；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暫時  
09 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  
10 不得核發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  
11 有明文。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，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  
12 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  
13 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，應  
14 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，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。

15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  
16 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訛，足認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業已釋  
17 明本案請求原因。次查，兩造就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907號  
18 離婚等事件，業經113年10月29日、113年12月24日調解均未  
19 能成立，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、會面交往部分仍  
20 未形成共識。而本院於113年11月5日囑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  
21 務所進行調查，調查結果認為兩造均具有親職能力及教育規  
22 劃能力，建議兩造共同監護等情，有114年2月6日函暨社工  
23 訪視調查報告在卷。為免兩造因上開事項尚未形成共識，侵  
24 害未成年子女受穩定照顧之權益，本院參酌兩造及調解委員  
25 意見、訪視報告，認有必要定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處分。  
26 至聲請人甲○○其餘暫時處分之聲請，因無必要性及急迫  
27 性，與暫時處分之要件不符，然暫時處分不受當事人聲明之  
28 拘束，故不另為駁回之諭知，附此說明。從而，聲請人甲○  
29 ○、乙○○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聲請暫時處分等  
30 語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  
02 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04 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7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09 書記官 吳念樵

10 附表：兩造得自行協議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，無法  
11 協議或協議不成時，依下列方法定之：

12 （一）平常期間：

13 聲請人乙○○得於每月第二、四個週六上午10時至當週下午5時  
14 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，由聲請人乙○○負責接送。

15 （二）農曆年間（小年夜至初五不適用平常期間）

16 聲請人乙○○得自民國115年起及其後之每隔年小年夜下午7時至  
17 農曆初二上午10時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，由聲請人乙○○負責  
18 接送。

19 聲請人乙○○得自民國116年起及其後之每隔年農曆初二上午10  
20 時至農曆初五下午7時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，由聲請人乙○○  
21 負責接送。

22 （三）非見面式會面交往

23 兩造均得於未與未成年子女同住照顧、會面交往期間，以不影響  
24 未成年子女作息之方式，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軟體與未成年子女  
25 進行非見面式會面交往。

26 （四）其他應遵守事項

27 1. 兩造如有無法配合同住照顧、會面交往之情形，應即時通知對  
28 造。

29 2. 兩造聯絡電話、地址如有變更，應即時通知對造。

- 01 3. 兩造均不得灌輸對未成年子女敵視對造之觀念，並不得為有害  
02 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。